

■本报记者 王雨霏 通讯员 邓青 马莎兰

我区把准目标要求 科学谋划组织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近日,西藏自治区政协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讲座,邀请自治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有关负责人围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授课。自治区政协机关30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

“全区各级党组织始终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重中之重,采取多种形式深研细读、深学细悟,逐条逐句学习《条例》,对照六项纪律,认真梳理自身在党纪学习贯彻方面的问题和不足,用严明的纪律保障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努力把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效转化为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自治区党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有关负责人介绍。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自治区党委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目标要求,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及时作出部署,明确组织领导,成立由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成的工作专班,并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安排加强党纪学习、强化警示教育、加强解读和培训、认真检视整改四项重点任务,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有力有序、扎实推进。

学习《条例》是党纪学习教育十分重要的基础环节,也是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全过程的重点措施。自治区党委坚持以上率下,在党纪

学习教育全面启动之初,便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紧扣新修订的《条例》,坚持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从总则到分则,从基本原则到具体规定,一条一条读、逐字逐句悟,准确把握主旨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全区各级党委(党组)严格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通过召开党委(党组)会议、举办读书班、培训班等形式,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把自学、领学、交流、谈话、研讨结合起来,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分专题、分章节,原原本本、逐章逐句学习《条例》,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确保六项纪律入脑入心。

“展览清晰还原了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如何突破道德‘底线’、触碰党纪‘红线’和国法‘高压线’”,从一次次违规接受吃喝宴请、一次次收受礼品礼金等小事小节中,一步步滑向犯罪深渊最终付出惨重代价的过程,对我们非常具有教育警醒意义。”近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组织全体党员领导干部参观西藏自治区“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廉政警示教育展览。据了解,党纪学习教育以来,该展览已累计有100余家单位部门共5000余名党员干部到场参观。

加强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

身边人是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党委始终以没有任何特殊性的思想和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反腐,严肃查处了一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区管干部腐败案件,在形成有力震慑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党纪学习缺失、党纪观念淡薄、无视党纪要求等问题。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刻剖析典型案例,不断加强类案分析,通过编印部分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举办警示教育展览并组织参观、摄制播放警示教育片和廉政微视频等方式,持续深化“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活动,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不断提升纪法意识,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5月18日,拉萨市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结业式暨青年干部培训班开学典礼在拉萨市委党校举行,来自各市直单位、县(区)共100余名党员干部参会。按照自治区党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要求,党纪学习教育以来,拉萨市委党校坚持把《条例》纳入辅导课程和教学内容,突出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切实强化以训助学。

自治区党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接下来,我们将按照分层分级原则,逐级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推进以案促学、推动以案促改促治,并对照《条例》抓好检视整改和建章立制,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把遵规守纪刻

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行为习惯。”

“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最根本的‘坐标系’,运用‘立标一对标一达标’的工作方法,坚持‘问题一结构一对策’的系统思维,全方位查找问题不足,从结构性入手提出机制性对策,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扎实有效开展。”5月15日,西藏自治区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调度会,听取各地(市)、各行业系统党(工)委工作汇报,对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要求、落实责任、推动工作等作出明确。自治区党委始终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在精心组织实施的同时,建立并严格落实“每周一提醒、半月一研究、每月一调度”工作机制,确保把党中央各项部署要求一项项落到实处。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党的纪律部队示范带动作用,走好“第一方阵”,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的基础上,把学习、监督两项任务一体谋划、一并落实。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印发的2024年度开展政治监督工作方案要求,把党纪学习教育情况纳入政治监督重点内容,从总体要求、围绕政治监督具体化确定监督任务、围绕政治监督精准化纠治突出问题、围绕政治监督常态化推动贯彻落实等4个方面提出12项工作措施,重点聚焦党组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传导责任压力,推动各项学习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曲水县人民检察院

积极履行检察职责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图为曲水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校园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反诈骗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格桑伦珠 摄

本报拉萨讯(记者 格桑伦珠)连日来,拉萨市曲水县人民检察院通过一系列举措,在社区矫正、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法治宣传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形成社区矫正合力

为确保全县社会稳定,曲水县人民检察院对县司法局及各乡镇司法所的日常矫正监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重点排查社区矫正问题隐患。对于发现部分监管不到位情况,检察院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书》。相关部门积极整改,组织辖区内的9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学习活动,检察院刑事执行干警重申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要求,教育社区矫正对象诚心悔改,服从监管,接受改造。

召开检察业务工作推进会,全面提升办案质量

曲水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4年第二次检察业务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区、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解读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新修订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会议通报了业务数据基本情况,与会人员全面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祥强调,要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提升办案质量,加强内外联动,注重培育精品案例。

开展“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专项行动,增强未成年人反诈骗意识

新学期伊始,为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增强反诈骗意识和能力,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曲水县完全小学,为120余名学生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宣讲课。课堂上,宣讲员通过观看视频、讲解课件、以案释法等方式,向同学们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的类型及防范技巧等内容,并通过互动问答、发放小奖品等形式增强了学习的趣味性。

开展“四下基层”法治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法治观念

检察院参加了曲水村举办的“四下基层”包保单位政策宣讲活动,由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尼玛卓嘎进行法治宣讲。尼玛卓嘎副检察长向群众介绍了检察院的职能,结合真实案例,讲解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等刑事案件,并普及了防诈骗法律知识,引导群众通过学法维护自身权益。

通过以上系列工作,曲水县人民检察院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曲水县的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王永祥表示,检察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满足群众的法治需求,为依法治县、平安曲水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拉萨交警

专项整治电动三轮、四轮车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拉萨讯(记者 鹿丽娟)为进一步推进《拉萨市电动车综合整治专项方案》部署,连日来,拉萨交警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市道路交通整治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加大对电动三轮、四轮车(包括老年代步车、学生接送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营造文明、和谐、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中,执勤民警立足辖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结合电动三轮、四轮车的出行特点,重点查纠此类车辆涉牌涉证、违法营运、违法载人、超载超员、逆向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非法改装、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格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持续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全面规范电动三轮、四轮车通行秩序,切实从源头上预防涉电动三轮、四轮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数据显示,自4月29日至6月13日期间,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共出动警力150人、警车35辆,查获三(四)轮电动车、三轮摩托车违法行为175余起。其中,无证驾驶57起、准驾不符17起,拖移车辆57台,其他违法行为14起,批评教育75起;交通安全宣传1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



图为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南大队民警在嘎玛贡桑丁字路口查获的电动三轮车。

本报记者 鹿丽娟 摄